

《歐美研究》第五十四卷第三期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 387-431  
DOI: [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9\\_54\(3\).0001](https://doi.org/10.7015/JEAS.202409_54(3).0001)  
<https://euramerica.org>

## 戴維森論思想和語言\*

李蕙容

東海大學哲學系

E-mail: hueirongli@gmail.com

### 摘要

思想和語言之間有著怎樣的關係？這篇文章考慮戴維森的主張：思想和語言相互依賴。一方面，語言依賴於思想。語言作為溝通的一個工具，用來表達思想，沒有思想不算有語言。另一方面，思想依賴於語言。我們使用語言來思考，沒有語言就沒有思想。儘管就人類來說，思想和語言密切相關，但是，有些沒有語言的動物被認為有思想，如果沒有語言而有思想是可能的，那麼思想未必要求語言。我認為戴維森是對的，思想依賴於語言。這篇文章梳理戴維森用來支持思想依賴於語言的論證，並反駁可能使這個主張站不住腳的一些觀點。

**關鍵詞：**戴維森、思想、語言、詮釋、整體論

---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2.7.14；接受刊登日期：113.3.14；最後修訂日期：113.2.5

責任校對：蔡文煜、林碧美、黃意函

\* 感謝論文審查人給與寶貴的意見。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主辦的「清華哲學研討會」(2022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和東海大學哲學系主辦的「歐美哲學的對話：理性與規範性」(2022年11月11日)，感謝主辦單位以及與會者的提問和討論。

## 壹、前言

思想和語言之間似乎有著密切的關係。當一個人說話時，他可能是在宣稱、判斷、要求或提問，經由語言，他表達了某個想法。如果沒有思想，他雖然發出聲音，卻不是在使用語言，他沒有賦予這些聲音意義，沒有要表達什麼，就算他發出的聲音事實上是一個符合文法規則的語句，這不算是使用語言。由此看來，語言要求了思想。那麼，思想需要語言嗎？

有一個支持思想要求語言的說法是，我們在文字中思考，判斷是內部的說話 (inner saying)。也就是說，我們在想的時候，使用了思想的語言，它是腦海中的聲音 (the voice in the head)。無論思想的語言是人類先天具備的、普遍擁有的裝置，或者它其實就是後天學會的、公共的語言，根據這個說法，思想是和一個內部的語句維持一種心理的關係，思考是運用語句去想。就此而言，語言作為思想的工具，思想不能沒有語言。不過，有些經驗可能會讓我們認為思想不需要語言。例如，一個人有某個想法，但從未說出口；一個人有某個感受，卻難以言喻；有時候，一個人的思緒有如行雲流水，自然順暢，表達時卻像鵝行鴨步，跟不上他思考的速度。這些經驗好像暗示了，比起語言，思想是更不受限制的，我們可以想的比我們可以說的來得更多，思想不一定要有語言。

考察思想的特徵、以及語言的特徵，我們可以發現二者有一些共同點。例如，人的思想有邏輯結構，我們可以將某些簡單的想法加以組合，產生複雜的想法；我們可以在想法之間推論，確定或拒絕某個想法；基於對數量上有限的想法的掌握，我們可去理解數量上無限的、新的想法。人的語言也有邏輯結構，我們可以將某些原子語句透過語句連接詞加以組合，產生複合句；我們可以在語句之間推論，發現被隱含在其中的語句；基於對數量上有限的語詞和語

法的掌握，我們可以理解數量上無限的、新的語句。思想和語言共享了這些性質，或許是因為人是在語言中思考，以致於人思考時所展現的特色和語言的某些特色是相同的。但是，由於人是有語言的動物，在人身上，語言經常顯得和思想有密切的關係，雖然人的思想和語言都有邏輯結構，會不會只是剛好如此，二者其實沒有必然的關連，之中的一者未必依賴或預設了另一者？我們能辨識出一個生物可以思考、是有思想的，最明顯的情況是這個生物透過語言表達它的想法，無論是說或寫。前語言時期的幼童和非人類動物沒有語言，這些沒有語言的動物展現出來的行為，有時讓我們傾向於認為他們有在想什麼，好像沒有語言也可以思考，但是我們憑什麼這麼認為呢？是因為在他們身上我們辨識出了思想的特徵嗎？或許，透過對於沒有語言的動物的考慮，可以釐清思想和語言之間的關係。

不少哲學家曾經考慮過沒有語言的動物是否有思想，不過，麥克金 (Colin McGinn) (1997: 97) 認為，將「是否可以沒有語言而有思想？」這個問題表述為「動物是否有信念？」是不好的，因為它誤導性地暗示我們是在問一個關於居住在地球上的各種動物的經驗事實的問題，且透過仔細觀察這些動物的行為來回答這個問題似乎是恰當的。麥克金指出，我們要問的應該是一個概念的問題：「僅當有語言，思想才是可能的，這是概念上必然真的嗎？」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有對於思想和說話的本質的一個先驗的概念探究。此外，如果我們專注於身邊的動物，當我們判定牠們是沒有思想的，我們可能會錯誤地診斷牠們沒有思想的來源，因為我們不願意歸屬思想給牠們可能是由於牠們的能力的某種不足，例如注意力跨度不夠長、記憶力不佳、或智能的缺乏，這和牠們語言上無能是兩碼事。麥克金的說法是部分地有道理的，我同意我們不是要知道任何真實的、沒有語言的動物是否事實上可以思考，但是，去考

慮沒有語言的動物是否有思想，並不是要知道某類動物是否沒有語言而可以思考，而是藉由牠們沒有語言的事實以及牠們展現的特徵，去分析展現這些特徵是否即是具備了思想，從而了解是否思想並不依賴於語言。此外，語言有社會的、公共的面向，它的性質之中至少有某些是經由觀察而得到的，思想的性質之中至少有某些是透過內省而得到的，就此而言，要對思想和說話的本質做一個先驗的概念探究，從而得出一個關於思想和語言之間的關係的必然真理，是困難的。至於注意力、記憶和智能，之中的每一個都是有語言的必要條件，當這些能力缺乏或不足，就不會有語言能力。以記憶力來說，一個人會某種語言，他要懂得語詞的意義、文法規則、使用時機以及理解其他人說話的意思等，他要記得夠多的東西。如果我們因一個動物記憶太差而不願承認牠有思想，這和將牠沒有思想歸因於牠沒有語言，的確是兩個不同的主張，但二者是相關的，因此，從沒有語言的動物是否有思想去考慮思想和語言的關係並非不恰當。

在當代哲學中，戴維森 (Donald Davidson) 是反對沒有語言的動物可以有思想的主要人物之一。根據戴維森，思想和語言是密切相關的，思想和語言相互依賴，二者一起發展，在概念上，沒有哪一個比另一個來得更優先。一方面，戴維森認為語言依賴思想，因為我們說話時是在表達想法。另一方面，我們思考的時候需要語言，戴維森主張，除非一個生物有語言，否則牠不具有思想 (Davidson, 2001b: 100)。我認為戴維森的主張是正確的，接下來的幾節，我考慮戴維森的三個主要論證，並評估可能的回應。第一個論證是關於思想歸屬，根據戴維森，從事思想歸屬需要歸屬思想的語句，部分這樣的語句是指涉上不透明的，這個特徵的展現要求有語言，因此從事思想歸屬必須有語言。思想包括信念、欲望、意圖等，之中以

信念這個思想類型最為核心。第二個論證根據信念的特徵，以及「信念」、「客觀性」、「真」等概念的形成涉及到語言，來說明思想必須有語言。第三個論證考處理性、一致、融貫等思想的性質。當一個人遵守推論規則或理性原則去思考，他可以被評價為理性的，他的相關的心理狀態是一致或融貫的，這些性質的歸屬要求相關的心理狀態能用語句來表述，因此思想必須是語言的。

這三個論證將分別呈現於第二節至第四節，但是，這篇文章不僅是重新梳理戴維森的想法而已，它也考慮科學家對於動物心靈的研究，以檢視思想和語言是相互依賴的之主張。關於思想和語言之間的關係的討論，在哲學中，考慮經驗研究可能不是一個潮流，但已經引起了一些哲學家的關心。例如，馬汀尼克 (Aloysius Martinich) (2013: 297) 很大程度地依賴嬰兒的原始溝通和幼兒的非語言溝通存在的經驗證據，去反對戴維森所宣稱的思想和語言是同等地首要的，雖然他也注意到戴維森對於經驗資料、事實或真實的可能性不感興趣。此外，在討論動物認知、動物心靈的文獻中，關於動物的思考、理性、信念這些議題，戴維森的論證也多次被討論 (Andrews, 2020; Andrews & Beck, 2018)。事實上，在經驗研究中，至少有某些沒有語言的動物普遍地被認為是能思考的、有想法的，像是狗、猩猩、前語言時期的人類幼兒，這也符合我們常識上的觀點。因此，藉由經驗研究成果去反省思想和語言相互依賴、特別是思想需要語言這樣的主張是否站得住腳，應該是一件有意義的工作。

為了使討論更為清楚，茲對本文所說的語言和思想做一約定。語言是中文、英文、法文等自然語言。目前人類似乎是地球上唯一具有語言的生物，就人類語言來說，語言是一個由文字所構成的系統，每個文字都有發音，可以被說出來。文字透過語法做結合，形成片

語和語句。在恰當的情況下，字、詞和語句具有意義。思想是信念、欲望、意圖等心理狀態，其內容是關於這個世界的事物或狀態，具有意向性。思考過程是連續的心理狀態關連的一個過程，可能是信念的改變的一個連續的過程，或是涉及不同類別的心理狀態的一個變化過程，這些連續的心理狀態通常是因為它們之間有某種邏輯關係而有所關連。那麼，思想是否需要語言？這個問題可以被理解為，擁有任何信念、欲望、意圖是否需要語言？由信念、欲望或意圖等心理狀態所構成的一個思考過程，是否能夠沒有語言而進行？

## 貳、思想歸屬

根據戴維森，思想的特色之一是，用來歸屬思想的語句是內涵的語句 (*intensional sentences*)，它們是指涉上不透明的 (*referentially opaque*)，亦即，一個歸屬思想的語句，當語句中的某個詞被它的共同指涉詞替換，語句的真值可能會因此改變 (Davidson, 2001d: 156)。例如，長安和西安是同一個城市的名稱，「孟郊一天看遍長安的花」和「孟郊一天看遍西安的花」這兩句話的真值是一樣的。我們說「孟郊想要一天看遍長安的花」，這句話是對的，但是如果我們說「孟郊想要一天看遍西安的花」，孟郊會說他沒有這樣想，這個歸屬是錯的，畢竟他不知道長安後來被改名為西安。必須說明的是，歸屬思想 (特別是歸屬信念) 的語句不是只有一種形式，信念有兩種可能的解讀方式，有涉物信念 (*de re belief*) 和涉言信念 (*de dicto belief*) 的區別，展現出指涉不透明的性質的是後者。一個涉物信念是一個關於某個東西的信念，這個東西被認為有一特定性質。在涉物的讀法之下，一個歸屬信念的語句反映的是從第三人稱的觀點把關於某個東西的想法歸給某人。相對地，一個涉言信念是一個關於某個陳述句、語句或命題為真之信念。在涉言的讀法

之下，一個歸屬信念的語句反映的是第一人稱的觀點之下的信念內容。以「珍相信她的孩子是可愛的」這個歸屬思想的語句為例，在涉物讀法下，表示的是關於某人（珍的孩子）珍認為他是可愛的，只要被指涉到的對象確實被珍認為是可愛的，這個用來表達珍的想法的語句即為真，無論此人如何被稱呼。同樣的句子「珍相信她的孩子是可愛的」，在涉言讀法之下，表示的是珍相信「我的孩子是可愛的」這句話為真。假設伊莉莎白事實上是珍唯一的孩子，但珍不知道此事，她以為另一個女孩瑪麗是她的孩子，且她沒有認為伊莉莎白可愛，那麼當「珍相信她的孩子是可愛的」被替換成「珍相信伊莉莎白是可愛的」，語句的真值就改變了。基於這個區分，此處所討論的具有指涉不透明性的歸屬信念的語句限於涉言信念。<sup>1</sup>

這個指涉不透明的性質，只有在語言中才能展現，對沒有語言的動物進行思想歸屬，展現不出這個特色，因為，在對它們進行思想歸屬時，我們無法確認這些語句是真的還是假的，無法去說動物在想什麼、會不會用另一種方式去想。一隻狗對著牠剛回到家的主人叫，我們認為狗知道牠的主人回家了，把一個信念歸屬給狗，但是，假設狗主人名為史密斯、狗主人是某銀行的執行長，我們能問狗是否相信史密斯回家了？或者狗是否相信銀行執行長回家了？既然狗不能說話，我們無法知道牠的信念的特定內容，對狗做思想歸屬是困難的 (Davidson, 2001b: 97, 2001d: 163)。

關於思想，戴維森持有的立場是心靈的整體論 (mental holism)。相信、想要、害怕等是不同類型的思想，不能被化約到某一種或以某一種來定義，但是，戴維森認為，信念對任何類型的思想來說都是核心的、重要的，因為任何類型的思想都涉及到信念。

---

<sup>1</sup> 感謝審查人指出這個區別。請詳參 Gallois (1998)。

戴維森以「槍已經上膛」這個語句為例，如果一個人注意到、記得或知道槍已經上膛，或對槍已經上膛感到高興，那麼他必須相信槍已經上膛。相信某個句子，是視這個句子為真，一個人對某個語句採取記得、知道、高興等態度，他必定已經接受了這個語句為真，有這個信念。此外，一個信念是和其他信念在邏輯上相互關連的，不會單獨發生。一個人好奇是否槍已經上膛，或猜測有沒有可能槍已經上膛，他必然還有許多相關的信念，像是相信槍是武器、槍是物體、當舖有賣槍、槍上膛之後就要準備發射、來福槍無法射殺大象等。為了對「槍已經上膛」這個語句採取某個態度，他不會被要求一定要有某些特定的信念，但他必須有無數的、相扣的信念。他的信念、或者任何想法，是透過被置放在這樣的一個信念的系統中被辨識 (Davidson, 2001d: 156-157)。一個歸屬信念的語句，無論它是一個涉物信念或是涉言信念，都是如此。

這個整體的特徵是思想的特色，一個人有某個思想，無論是哪個類型，他必然有許多相關的信念，否則他就沒有任何思想，換言之，他要嘛擁有無窮多的信念，要嘛完全沒有 (Davidson, 2001b: 96)。就此而言，狗有思想嗎？狗有任何關於史密斯的想法嗎？我們能去辨識、區分、描述某個想法是什麼，僅當這個想法是位於一個相互關連的、密集的信念網之中，狗有夠多的相關信念好讓我們去辨識、去說狗的某個信念是一個關於史密斯的信念嗎？狗不說話，我們很難判斷狗是不是有夠多的相關信念讓我們可以將某個關於史密斯的陳述歸屬給牠，去說牠相信、假設、懷疑或好奇這個陳述為真。

歸屬思想的語句有指涉上不透明的性質，思想具有整體的特徵，這蘊含了對沒有語言的動物歸屬思想是困難的。非語言的行為總是使得特定的歸屬信念有了數個可能性，我們可以對一個非語言

的行為給出一個以上的詮釋，歸屬不同的信念去合理化它，但卻無法確定哪一個詮釋才是正確的。雖然詮釋的不確定性不限於非語言行為，對於語言行為的詮釋也有不確定，但是，對於有語言的動物，我們可以透過說話、反覆溝通去確認牠在想什麼，提高歸屬思想的正確性。對於沒有語言的動物，我們無法這樣做。如果一個生物不能說話，描述牠的信念或任何態度的語句是否具有內涵 (intensionality) 的特色就不是很清楚了。如果沒有說話能力，我們可能也不會有合適的理由去歸屬一般性的信念給這個生物，而這些一般性的信念是理解任何思想所需要的背景 (Davidson, 2001b: 99)。我們不知道一個不會說話的動物的想法，這不僅使得我們在理解牠的想法上有困難，也使得我們在承認牠有思想上有困難。

思想是可歸屬的，且歸屬思想的語句是內涵的，這表示，當我們去說某個生物是有思想的時候，牠必須是有語言的。這裡的論證可以被如此重構：如果一個生物沒有語言，則無法被歸屬思想；如果一個生物不能被歸屬思想，那麼牠就沒有思想；因此，如果一個生物沒有語言，牠就沒有思想。要有思想，必須要有語言。反對者可能會質疑前提二，對一個生物進行思想歸屬的可行性，可以決定此生物是否有思想。即使接受這點，若我們能用某種方式去確認一個沒有語言的生物在想什麼，對它進行思想歸屬，則顯得前提一是錯的。接下來，我將分別考慮前提二、前提一是否恰當。

我們能否歸屬思想給動物，和動物有沒有思想，有關係嗎？麥克金認為，從我們對於思想的知識的考量，推論不出思想的可能性的條件，我們可能無法弄清楚不會說話的動物的想法，但這不蘊含牠們不可能有任何思想 (McGinn, 1997: 100)。此外，我們無法正確地說動物在想什麼，不表示動物沒有思想，只表示我們歸屬任何思想給動物是未被證成的。安德魯 (Kristin Andrews) (2020: 120) 持

有和麥克金相似的想法，她舉了一個例子來說明。假設搜尋地外文明計劃 (the Search for Extraterrestrial Intelligence project) 收到來自太空的訊息，語言學家將它翻譯為「我們和睦地來」，我們因而推論宇宙其他地方存在有智能的、能思考的生命。安德魯認為就算翻譯可能是錯誤的，或者外星人發送的訊息是沒有命題結構的非語言訊息，我們還是可以合理地歸屬想要和其他有智能的物種溝通的欲望給外星人，即使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語言。又如果科學家發現外星人的太空船正往地球的方向飛，我們會假定太空船背後有具有智能的存有，我們會想知道他們的意圖，為什麼要來地球？來者愛好和平嗎？他們想要殖民地球嗎？他們認為我們是要被消滅的蟲子或是要拿來吃的家畜嗎？看來，我們不需要知道外星人究竟相信什麼，還是可以認為外星人相信了某些東西，他們有思想。

關於歸屬思想和擁有思想之間的關係，我想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考慮，第二種情況可以顯得戴維森的論證是站得住腳的。歸屬思想的一種情況是他者歸屬思想給一個生物，就此而言，我們能否歸屬思想給一個生物，和牠是否有思想，的確沒有蘊含的關係。不過，雖然承認這點可能不利於思想依賴於語言的主張，卻也不會使得思想不依賴於語言的主張獲得支持。我們不能歸屬思想給沒有語言的動物，即使不能推出牠們沒有思想，也不能推出牠們有思想，從而得出思想不需要語言。安德魯所給的例子，看起來像是某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把所猜測的當作是真實的。如果安德魯是因為顯現出來的高科技而認為外星人有思想，那麼餐廳中協助點餐、送餐的機器人（它們甚至能發語音訊息）豈不也可以被認為是有思想的？但是有思想的應是設計出機器人的工程師，或者至少機器人要滿足某些條件，我們可能才願意去說它是有思想的。

歸屬思想的第二種情況是一個生物歸屬思想給自己。一個有思想的生物，能夠反思自己的想法。由於二階思想不是純粹地發生在一個生物心裡，而是牠主動從事的某種活動，因此每個作為二階思想內容的一階思想是自覺地 (self-consciously) 被思及的。例如，當一個生物接受「《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 的作者出生在英國」，牠會知道自己有這個想法，自覺地將之歸屬給自己，無論是不言明地、或是言明地。用來表達自我歸屬思想的語句一樣具有指涉上不透明的特徵，一個生物相信自己相信「《傲慢與偏見》的作者出生在英國」，不一定會相信自己相信「《理性與感性》(*Sense and Sensibility*) 的作者出生在英國」，如果牠不知道這兩本書的作者都是奧斯汀 (Jane Austen) 的話。一個有思想的生物不僅能夠知道自己在想什麼，一定會有某些時候牠必須反思自己的想法，像是既有的想法與新的經驗相衝突時，牠要選擇修正或保留既有想法，對自己進行思想歸屬。因此，一個有思想的生物一定會歸屬思想給自己，至少在某些時候，否則這個生物就沒有思想。

有些支持思想不需要語言的人不否認歸屬思想的重要性，他們認為我們對於動物信念的不確定性只是暫時的，假以時日我們克服了知識上的障礙，就能正確地歸屬信念給動物。<sup>2</sup> 更樂觀的人認為，我們可以用科學方式、透過反覆測試，正確地歸屬信念給動物，賦予其語詞意義 (Armstrong, 1973; Bermúdez, 2003)。若是如此，即使一個生物沒有語言，也可以正確地被歸屬思想。此處我考慮貝穆德茲 (José Luis Bermúdez) 對於如何歸屬思想給動物、如何明確地去說動物在想什麼所做的示範。貝穆德茲認為，語言的擁有或缺乏，會對一個動物的思考造成許多差異，身為語言使用者，當我們試圖

---

<sup>2</sup> 關於這個立場 (indeterminacy) 的討論，請詳參 Beck (2013)。

去理解沒有語言的動物在想什麼，這個情境就像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的徹底的翻譯的情境一樣，是從描述動物的某個想法的幾個候選的語句中，去挑出比較可能是正確的那個。但是，我們去翻譯或理解沒有語言的動物在想什麼是更困難的，因為我們不能預設牠們和我們有相同的概念架構，用相同的方式對世界做分類，遵守相同的法則 (Bermúdez 2003: 70)。為了說明歸屬思想給動物是如何可能，貝穆德茲首先指出沒有語言的動物所想的東西是什麼，再解釋如何辨別非語言的信念的內容。

貝穆德茲借助發展心理學中對人類嬰兒和非人類動物的認知的研究，去說明至少有某些沒有語言的動物有能力區分出一個個的東西 (individuation)，可以恰當地被描述為認知到被具體化的物體 (reified bodies)，牠們對於某些物理原則是敏感的，因而牠們知覺到的是一個結構化的世界。心理學家設計了去習慣化 (dishabituation) 的實驗，先讓某個沒有語言的動物，例如非常小的嬰兒，習慣某個情境，當這個情境再次出現，受試嬰兒不會被引起任何特別反應。接著，心理學家更改情境中的某個部分，嬰兒不習慣新的情境，對於讓他感到驚訝的東西他會注視得比之前更久。就嬰兒的行為和反應，心理學家偵測到嬰兒對情境中的某些特徵是敏感的，從出生的時候嬰兒就有對於非常基本的物理原則的敏感性，早在獲得語言之前，嬰兒的這種物體化 (reification) 的過程就已經發生。透過去習慣化的實驗，心理學家發現，物體受到物理法則支配，嬰兒對於物體的認知也和一些基本的物理法則一致。例如，根據聚合力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hesion)，如果表面是在一個單一的物體上，則這些表面是相連的，反之亦然。三個月大的嬰兒可以感受到個體作為空間上相連的物體，這些物體移動時保有它們的相連性。除了人類嬰兒，透過去習慣化實驗，科學家發現，鴿子可以區分包含了人的

場景和不包含人的場景、有特定個體的場景和沒有那個特定個體的場景、有樹的場景和沒有樹的場景、有鴿子的場景和有其他鳥類的場景等。由此可以推論，沒有語言的動物對於某些較高階的物理規律性是知覺上敏感的，它們居住在一個物體化的、清晰的知覺的世界，它們完全能夠知覺到一個有結構的世界 (Bermúdez, 2003: 78-86)。那麼，至少有某些沒有語言的動物可以針對個別的、具體的東西去想。物體受制於法則，動物對這些法則或規律性是敏感的，這個敏感性反應在牠們的認知裡，牠們的思想是有結構的，而非雜亂無章。

貝穆德茲認為，在沒有語言的動物的認知中，信念狀態的角色是去保證其欲望的滿足。一個信念的內容是它的效益條件 (*utility condition*)，效益條件是為了讓與此信念關連在一起的欲望被滿足而必須獲得的條件 (Bermúdez, 2003: 66)，它是一個事態，這個事態的成立會使得與它連結在一起的欲望獲得滿足 (69)。一個欲望的內容是它的滿足條件 (*satisfaction condition*)，欲望的滿足條件是可能滿足欲望的事態，當一個由該欲望所引起的行為終止了，且這個終止是以恰當的方式被終止 (例如，狗感覺飽了所以不再吃了，而不是因為食物被搶走、食盆打翻了等原因而停止進食的動作)，這表示欲望被滿足了 (69)。對沒有語言的動物做思想的歸屬時，貝穆德茲想要的是具體、明確地去說動物在想什麼，給出特定的內容。由於不同的物種在生理構造上的差異，以及經驗的主觀性，我們要了解非人類動物的知覺是怎樣的一回事是有困難的，我們不可能真正從牠們的觀點去感受。不過，透過實驗，心理學家得知一個生物在知覺上對某些物體性質是敏感的，類似地，對於某個思想，貝穆德茲提供數個描述其內容的語句，這些不同的語句反應了思考者理解某個事態的不同方式，並從實驗去確認思考者的欲望的滿足條件及

其信念的效益條件是什麼，以選出最可能是正確的那組語句。怎麼做呢？當我們試圖去解釋一個沒有語言的動物的行為時，第一步是確定當牠以那樣的方式行動，它追求的目標是什麼，它是在覓食嗎？求偶嗎？尋找築巢地點？還是在躲避掠食者？一旦目標被確認了，第二步是去辨別相關的效益條件，亦即，某個事態，這個事態的成立在一般情況下可以讓相關的動機狀態被滿足，但實際上效益條件是否成立有賴於行動的成功與否。描述這個效益條件的語句不能是相對於我們自己的概念架構，而是要以一種反應出這個效益條件是如何被該生物理解的方式去描述 (96)。

假設有一隻老鼠已經學會了在一個十字迷宮中要怎麼走，牠成功地記得食物的位置並拿到食物，現在我們要試著從牠的行為去歸屬欲望和信念給牠。我們先確認推動老鼠這個行為的動機狀態，顯然牠有一個對於食物的欲望，食物是牠的目標。接下來，我們要確認與這個欲望相關的信念的效益條件。老鼠對食物的欲望是因為食物位於牠實際上所在的位置而被滿足，以 P 稱呼這個位置，那麼，效益條件就是位置 P 有食物。在老鼠心裡，這個位置 P 是如何被編碼、如何被描述呢？食物的地點 P 是固定的，老鼠是用哪種方式掌握 P？貝穆德茲考慮了幾個可能的情形：老鼠可能會將 P 編碼為先前將它帶到 P 的這個特定的一連串的身體運動之終點；老鼠可能運用以自我參照系 (an egocentric frame of reference) 為依據的坐標系，以自我為中心，將最初開始走迷宮時自己的身體的位置當做原點，用「在我右邊」、「在我前面」這類以自我為中心的空間的述詞去確定 P；老鼠可能運用以環境參照系 (an allocentric frame of reference) 為依據的坐標系，以迷宮內的點為中心；老鼠可能運用以環境參照系為依據的坐標系，以迷宮外的點為中心，但是這些點可以從迷宮內被看見。按照這四種可能的對 P 定位的方式，貝穆德

茲給了四個語句，分別以這四個方式正確地描述 P。P 既是固定的，這四個語句的差異不在於指涉上，而在於意義上，這些語句中會有一個正確地捕捉到老鼠用哪種方式記得 P，它就是老鼠持有的信念。這四個語句是：

- (1a) 食物位於一組行為的終點。
- (1b) 在以自我為中心的空間中，食物的坐標是  $(x, y)$ 。
- (1c) 在以迷宮中的點為參照的空間中，食物的坐標是  $(x', y')$ 。
- (1d) 在以環境中的點為參照的空間中，食物的坐標是  $(x'', y'')$ 。(Bermúdez, 2003: 100)

經過多次實驗後獲得的結論是，(1c) 正確地描述了老鼠的信念。(1a) 和 (1b) 不是老鼠的信念，因為如果老鼠從迷宮中的不同地方開始走，牠還是可以找到食物。(1d) 不是老鼠的信念，因為當迷宮被挪動了，末端的環境刺激不同了，老鼠還是可以找到食物。那麼，(1c) 就是老鼠的信念 (98-100)。

貝穆德茲透過實驗的方法歸屬欲望和信念給沒有語言的動物，至少有三點可議之處。

首先，貝穆德茲的說法可能導致他必須承認所有動物都有思想，而這會造成他的立場不一致。貝穆德茲並不是主張任何動物都有信念、欲望這樣的命題態度，沒有語言的動物之中有某些可以被歸屬欲望和信念，在牠們的認知中，真信念是從欲望到行動的函數，引起思考者以能滿足自己欲望的方式去行動 (Bermúdez, 2003: 65)。然而，根據上述貝穆德茲的示範，似乎所有動物都可以具有他所謂的信念、欲望，這是因為任何動物的行為看起來都有目的性，例如一隻海參的進食，可以被理解為海參有吃東西的欲望，並依照貝穆德茲的方式去選出表達牠的相關信念的語句，將這組特定的信念和欲望歸給牠。任何能夠自主地、有目的地移動身體的動物，

都可以依相同的方式被歸屬欲望和信念。如此，貝穆德茲的立場顯得是不一致的。

再者，貝穆德茲未允許一個沒有語言的動物的信念有各種功能，而是將牠的信念限制在保證其欲望的滿足，當相關欲望被滿足，這個信念是一個真信念。但是，如果一個動物可以擁有信念，為什麼貝穆德茲可以將牠的信念的角色限制為僅此一種？這不是很清楚。此外，從欲望、信念到引起行動的過程，看起來是一個類似於人從目的推論到手段的過程，這個動物的信念是工具性的。當一個人在思考自己要做什麼的時候，在他的實踐推論中，表達相關信念的語句的內容可能是將某類行動表徵為達到目的的一個構成要素、將某類行動表徵為達到目的的一個手段、或將某個個別的行動表徵為屬於某類行動的一個例子。假如一個沒有語言的動物經歷了類似的思考過程，涉及在這個過程中的牠的信念會是上述三種形式中的哪一種呢？這也不是很清楚。

第三，貝穆德茲事實上無法不從人的觀點去歸屬思想給非人類動物。貝穆德茲想要從一個生物的觀點去知道牠眼中的事物的樣子，而不是想像從牠的觀點去看事物，事物會是什麼樣子，因此他透過實驗去確認此事。貝穆德茲認為，歸屬信念給動物就像是處於崩因的徹底的翻譯的情境一樣，更艱難的是，我們不能預設人的概念架構，從人的概念架構去理解非人類動物。一個生物的認知受限於它的生理構造，對於不同種類的生物，生理構造上的差異可能會造成知覺上的差異。內格爾 (Thomas Nagel) (1974) 曾經提過，我們無法從自身的經驗或想像去推論出作為一隻蝙蝠是怎樣的一回事，不同的身體構造使我們無法體會其他動物的經驗。不僅如此，我們因經驗到某些事物具有一共通性質而將它們歸為一類，有了相應的概念，並以某個語詞去描述這個類別。這麼說來，身體構造在

某種程度上決定了人的概念及其範圍和架構，類似地，如果某一個非人類動物擁有概念，那麼牠的概念、概念的範圍、和概念架構受限於牠的身體構造，有可能迥異於人類所具備的。就此而言，貝穆德茲不預設人的概念架構去理解非人類動物的心靈是有道理的。然而，人和任何非人類動物的概念架構既然有可能是不同的，物種的生理構造上的差異有可能阻礙我們理解非人類動物的心理狀態，那麼貝穆德茲能否正確地理解牠們是不確定的。貝穆德茲聲稱 (1c) 是老鼠持有的信念，這未必是正確地從老鼠的觀點去定位 P，有可能老鼠根本沒有這個觀點。人用語言去做描述，只能在其概念範圍之內做描述，假設老鼠知覺到 P 涉及了知覺到某事物 S，且 S 不是人的感官能經驗到的，人便缺乏了和 S 相應的概念，人在其概念範圍之內無法去描述 S，那麼任何表達老鼠如何看待 P 的語句都不是正確地呈現老鼠的觀點。事實上，人無法擺脫從人的概念架構、從自己的觀點去看事物，儘管貝穆德茲透過實驗的方法去選出 (1c)，它仍然是一個預設了人的概念架構的語句。

## 參、信念的條件

另一個戴維森用來證明思想需要語言的論證，是透過闡釋信念的條件來證明。這個論證是：要有信念，必須有「信念」的概念；要有「信念」的概念，必須有語言；所以，要有信念，必須有語言 (Davidson, 2001b: 102)。

要有信念必須有「信念」的概念，戴維森認為這點可以從擁有某個信念蘊含了驚訝的可能性來說明。我買了《波西米亞人》(*La Bohème*) 的票，我認為演出就在今天，抵達歌劇院之後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廳標示著即將演出《波西米亞人》，我為此感到驚訝，查證一下，我才知道我搞錯日期。我的驚訝顯示出我反思了我的想法，

我原先有一個信念，我察覺到我過去相信的、和我現在相信的，二者之間有一個對比，這個察覺是一個關於自己的信念的正確性的信念，一個關於某個信念的信念 (Davidson, 2001b: 103)。如果我們對某個東西產生反省，我們會有關於它的概念，當我有對於我的信念的信念，信念本身是我反省的對象，我有「信念」的概念。換言之，我有某個信念，我必須有發現它可能是錯誤的之能力。我既能對它產生反省，我必定有關於它的概念，因此，我有某個信念要求我有「信念」的概念。

有「信念」的概念，是怎麼一回事？戴維森認為，信念是某個為真或為假 (true or false) 的狀態，「信念」的概念，是關於一個生物的某個為真或為假 (true or false) 的狀態的概念，真、假涉及了客觀性，有「信念」的概念 (having the concept of belief) 即是有一個「客觀的真」的概念 (having the concept of objective truth)。客觀的真、客觀的實在，與之相對的是主觀的想法，只有用語言進行溝通，一個生物才能在自己主觀的想法和客觀的事實之間做對照，也才會有「客觀的真」的概念。為了解釋這點，戴維森考慮了兩個生物、和二者所處的環境這三方之間的關係。假設兩個生物，A 和 B，對相似的環境刺激產生反應，且可以觀察到對方對刺激物所做的反應，此時 A 和 B 可以把刺激物以及雙方的反應關聯起來，並對對方的反應做出反應。當 A 和 B 是語言使用者，例如會說話的人類，A 對來自環境的刺激所做的反應可以用話語表示，B 對這個反應做出的反應是他去詮釋 A 在說什麼，透過溝通來理解。為了理解 A 在說什麼，B 必須能夠去思考 A 所想的東西，在某些情況下，B 對相同的刺激所做的回應與 A 的一致，在某些情況下，B 對相同的刺激所做的回應與 A 的不一致，B 注意到這個差異，意識到錯誤的發生，隨之 B 有「錯誤」(mistake) 的概念，知道自己的信念和真

(truth) 的區別，有「真」的概念、有「客觀」的概念。三角關係中的互動並不會自動地產生這些概念，畢竟這樣的三角關係不只在人和人之間發生，非人類動物也有這種三角關係，但是缺乏語言的動物無法透過溝通去詮釋命題態度，因此也就沒有這些概念 (Davidson, 2001b: 104-105, 2001c: 130, 2005: 140-141)。有「信念」的概念涉及了有「錯誤」、「客觀性」和「真」的概念，有語言才能掌握這些概念，有語言才有「信念」的概念。

戴維森這個論證中的兩個前提皆遇到挑戰，分別是對於他的驚訝論證的批評，以及反對一個生物為了要區分真信念和假信念的差別，必須有語言上清晰的「信念」的概念。接下來是關於這兩個前提的討論。

首先是關於第一個前提裡的驚訝論證。根據戴維森，如果我相信  $P$ ，則我可能會驚訝地發現  $\neg P$  才是正確的。如果我驚訝地發現  $\neg P$  是正確的，那麼我會相信我原本的信念是錯的。這涉及了擁有一個二階信念，它是關於我的一階信念是錯誤的之信念。如果我相信我的一階信念是錯誤的，這表示我有「信念」的概念。傑米森 (Dale Jamieson) (2009: 22) 反對這個想法，他不認為驚訝要求有這樣的二階信念，擁有一個一階信念必須擁有一個二階信念。一方面，我們經常會用「感到驚訝的」去描述動物的反應，而這似乎不要求二階信念。例如，葛蕾特之前把骨頭埋在某個地方，當牠回去挖骨頭時，骨頭已經不在了，牠對此表現出驚訝。牠透過吠叫、繞圈跑、激動、看著牠的主人等來表達牠的驚訝。在這個情況中，去說葛蕾特對牠的骨頭不在那裡感到驚訝似乎是可信的，歸屬驚訝給葛蕾特並沒有指涉到葛蕾特有這樣一個二階信念：牠對於骨頭的位置的一階信念是錯的，只指涉到牠的行為、期待和世界的狀態。類似地，研究發現，28 個月大的人類幼兒對於玩具的位置會犯錯，而且可以

認識到自己出錯了，但牠還不算有語言，牠沒有整體論要求的信念網，沒有二階的信念 (Martinich, 2013: 295)。另一方面，即使我們認為一階信念的確要求二階信念，那麼某些動物似乎滿足了這個標準。各種猿類、猴子、犬科動物和鯨類動物被歸屬了欺騙、玩和自我認知，這些都涉及了二階信念 (Jamieson, 2009: 22)。

對於戴維森的驚訝論證，格洛克 (Hans-Johann Glock) (2018: 91) 也有一些反對意見。首先，他認為戴維森主張擁有信念要求了驚訝的可能性，這蘊含了像上帝這樣的全知者無法擁有信念，也排除了必然真理這樣的信念。此外，格洛克認為，一般說法中的驚訝，就只是對於事物未如預期或不如原本所想而產生的某類反應，這類反應不只能用語言展現出來，也能用行為和臉部表情的方式展現出來，後者並不是語言使用者的特權，像是黑猩猩發現看起來像是香蕉的東西原來只是誘餌，它會表現出驚訝、迷惑或失望。相反的，有些具有語言能力的人，不會表現出驚訝的反應，例如，英國外交人員中的高級官員被訓練為能避免表現出驚訝，有語言但完全沒有驚訝的表情或舉止的人類也可能存在。關於戴維森主張擁有信念涉及了一個相信原本的信念是錯誤的之信念，就修正信念內容來說，格洛克認為這個二階信念並不是必要的，S 可以透過指涉到牠自己先前的信念，去展現、識別、和修正錯誤，S 也可以透過以一個更恰當的方式追求一個一致的目標去修正信念和行為。例如，梅爾康 (Norman Malcom) 的狗在追一隻貓，牠原先是相信貓在橡樹上，牠朝橡樹吠，之後牠朝楓樹吠，牠相信貓跑到楓樹上了 (Glock, 2017: 170-173)。

上述關於戴維森驚訝論證的反對意見，我先考慮情緒和表情動作之間的關連。如果從生物的面向去解釋情緒，則情緒和表情動作之間的關聯和演化、本能有關，和認知或想法較無關，如果從社會、

文化的面向去解釋情緒，似乎沒有明確的規則描述某類表情動作和某類情緒之間有必然的關連。傑米森認為，既然我們會用「感到驚訝的」去描述動物的反應，我們要嘛接受驚訝不要求二階信念，要嘛就承認被歸屬驚訝的動物也有二階信念 (Jamieson, 2009: 22)。的確，在生活中，我們會對非人類動物做擬人化的描述，將描述人的形容詞用在牠們身上，但即使承認動物都有情緒，這不表示非人類動物和人類有著相同的情緒的運作機制。達爾文認為，人類和動物在表情上、或表情所根據的情緒上，有一種進化的延續性，許多表達情緒的動作，有著先前的生活方式的痕跡。例如，恐懼時汗毛直豎，憤怒時呲牙裂嘴，這些表情動作有生物學上的意義。汗毛直豎會讓某些物種在體形上看起來更大，呲牙裂嘴有威嚇的作用，這些特定的動作被選擇為恐懼的信號、憤怒的信號，對該物種的生存來說是有用的，是牠們的某種生活方式。這些情緒和表情動作的關聯世世代代透過心理上的強化被獲取、成為習慣，最終融入遺傳材料之中成為本能 (Darwin, 2009)。養過狗或者和狗有相處經驗的人可能察覺到，狗有護食的行為，除非是經過訓練，或者改變某些環境因素，否則狗為了保護食物、零食、玩具等會出現攻擊性行為，包括皺鼻露齒、咆哮、咬人等，而遺傳解釋了狗為何以這些特定方式對特定環境做出反應。類似地，來自環境的刺激引起小狗葛蕾特的某些表情動作，可以從生物的觀點來解釋，本能的、習慣性的表情動作是一種自動的、立即的反應，不是經思考後產生的結果，就此而言，非人類動物的情緒不涉及一階或高階的信念。人類被認為有六種基本情緒，包括恐懼、生氣、驚訝、悲傷、愉悅、厭惡，它們各別地對應到一種特定的表情，即使是擁有不同文化、語言的人，也經常能夠依據一個人的表情正確地分辨他的情緒。透過實驗，艾克曼 (Paul Ekman) (1971) 發現，甚少與西方人和西方文明接觸的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的法雷族 (Fore)，在給了具有不同表情的臉的三張照片、以及僅涉及一種情緒的故事之後，能成功地選出恰當的情緒表達的照片。法雷族的受試者被要求展現某些表情，並且被拍下來，之後觀看錄影帶的美國大學生也正確地判斷出受試者想去表達的情緒。不過，文化差異會影響基本情緒的表達，艾克曼認為，一個人從小時候就開始透過和他人的互動來學習表達規則 (display rules)，並依據這些規則來判斷在怎樣的情境下應該表達怎樣的情感，這導致了來自不同文化的人在面對同樣的情境時可能依據不同的表達規則去表達情感。艾克曼對 25 個美國大學生和 25 個日本大學生播放中立但會導致壓力的影片，他們獨自在房間中觀看，在壓力的階段兩組受試者展現了相似的表情。然而，當實驗者進到房間並在影片播放時向受試者提問，兩組受試者展現了非常不同的表情，日本大學生負面的情緒表達瞬間發生，之後被禮貌的微笑取代。一般人受到文化的影響，特定情緒和特定表情動作之間未必有必然的關連，外交官在接受職業訓練或教育之後，在某些場合即使感到驚訝也不展現相應的表情動作，這是可理解的。

雖然觀察表情動作可以作為歸屬情緒的證據，但是情緒和表情動作之間的關連在戴維森的驚訝論證中可能不是很重要，要釐清驚訝和初階或高階信念之間的關係，必須要了解他的情緒理論。關於情緒，戴維森的想法是，情緒是命題式的，它是一個推論的結果。以自豪 (pride) 為例，某人感到自豪，這不僅是一種感覺而已，他自豪的情緒可以用語句來表達，例如，我為自己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而感到滿意。這個語句的形成可能是經過了如下的推論：就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而言，初步判斷，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的人是值得被稱讚的；我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因此，我是值得被稱讚的。我是值得被稱讚的，因為我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這就是自豪、自我

讚揚。換言之，自己有一棟漂亮的房子這個信念，以及對於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懷有一個正面的態度，引起了愉悅感，產生自豪的情緒 (Davidson, 2001a: 284-285)。在這個解釋之下，一個人感到自豪是有理由的，引起他自豪的理由合理化了他的自豪。自豪這個情緒被賦予一個理由解釋，它可以遭受檢驗和批評，依據形成自豪的一群相關信念和態度被評估為理性或不理性的 (287)。一個人感到自豪是恰當的，僅當引起他感到自豪的信念是一個真信念。如果他察覺到引起他自豪的信念是假的，他便不再感到自豪。同樣地，關於驚訝，當一個人感到驚訝，他的驚訝是被某些命題態度所引起的。他原本有某個信念，由於新的觀察或發現，他產生了新的信念，且兩個信念是不一致的，信念的內容的差異引起了他的驚訝，可能是驚喜或訝異。不一致的信念有某種緊張關係 (*tension*)，這使他注意、反省自己的態度，得出自己的某些信念為假之判斷，他有關於信念的信念。他可能會做出修正，放棄其中的一個信念，使信念保持一致。換言之，信念之間的不一致或對比使一個人注意、反省自己的信念，產生關於信念的信念，這個不一致或對比也導致他感到驚訝。一般人的信念很難總是一致的，因此有信念就有感到驚訝的可能性。一個人驚訝的情緒是被他的相關的命題態度所引起，且可以依據這些命題態度被合理化、被評價，有些人可能會出現相應的表情動作，有些人可能不會，這與他是否有驚訝的情緒這一事實無關。我認為，就戴維森的情緒理論而言，這是一個對於驚訝和驚訝論證的恰當的詮釋，除非傑米森和格洛克為了讓討論有所進展而先接受戴維森的情緒理論，否則他們的反對意見並沒有真正攻擊到驚訝論證，因為他們所說的情緒和戴維森所說的情緒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戴維森論證的第二個前提是，要有「信念」的概念，必須有語言。但是，一個生物要能區分真信念和假信念的差別，必須有語言上清晰的「信念」的概念嗎？

在戴維森的論證中，語言是擁有信念的必要條件，兩個生物透過語言溝通，理解對方在說什麼，在詮釋的過程中歸屬各種想法給對方。在科學上，科學家似乎普遍接受至少有某些動物有預測其他動物的行為之能力，這或許會對戴維森的理論造成麻煩，因為一個動物有預測能力預設了牠能掌握其他動物的心理狀態，但是牠們沒有語言。動物的預測大致上有兩個類型，其中一個是讀行為 (behavior-reading)，這是以可觀察到的線索為依據去預測其他動物的行為，但是不把這些線索詮釋為某些心理狀態的徵兆。身體外觀 (例如威脅性姿勢)、行為 (例如向特定物體或地點伸手)、和環境的關係 (例如朝特定物體或地點的方向看)，都可以是可觀察到的線索。另一個類型是讀心 (mind-reading)，這涉及了從被可觀察到的線索去推論其他動物的心理狀態，像是感覺經驗、欲望、信念等。使用讀心術時，是去歸屬心理狀態給其他動物，去分辨對方在想什麼、即將要做什麼。依據戴維森的理論，歸屬思想給對方表示知道或認為自己知道對方在想什麼，因此可以就世界、對方的想法和自己的想法之間做對照，當不一致的情形發生時，也就可能產生信念和真理之區別，有錯誤的觀念。這兩種預測其他人或動物的行為的方式人類都有使用，有些非人類動物有讀行為術，但是牠們是否有讀心的能力，是比較難說的。為了確認非人類動物是否有讀心術，科學家給了一個測試方法，通過測試的動物被認為是有讀心術的。科學家對動物 A1 做實驗測試和控制測試。在實驗測試中，科學家給 A1 一個可觀察的線索 C，這個線索是動物 A2 處於某種心理狀態 M 的一個徵兆。例如，A1 可能觀察到 A2 正在看地上的一塊食

物，這是 A2 看到食物的一個徵兆。在實驗測試中，在 A2 處於心理狀態 M 時，會有一個 A2 的預期的行為 B，例如，A2 看到食物，A2 的一個預期的行為可能是 A2 會去取得食物。控制測試就和實驗測試一樣，除了缺乏可觀察到的線索 C，以及 A2 的心理狀態 M 和預期的行為 B。例如，在控制實驗中，A1 可能觀察到地上的一塊食物不在 A2 的視線中，因為它被藏在一個不透明的障礙物後面，這表示 A2 不能看到食物，牠不會去拿。如果 A1 成功地預測了在實驗測試中 A2 採取行為 B，在控制測試中 A2 不採取行為 B，而且沒有證據顯示 A1 透過像是被報酬等方式在測試過程中已經學會了去做這樣的預測，那麼 A1 被視為通過了讀心術測試 (Lurz, 2018: 229-230)。實驗結果顯示，黑猩猩通過了測試，在和其他同類相處時，黑猩猩可以使用讀心術去預測同伴的行為。

通過這個實驗的動物是否就有讀心術，可以理解其他動物的想法，歸屬信念、欲望、意圖等心理狀態給對方？這或許不是很清楚。一方面，這個實驗中 A1 掌握的可觀察到的線索 C 是 A2 正在看地上的一塊食物，當 C 出現，A1 將某個心理狀態 M 歸屬給 A2，且預期 M 會引起 A2 採取一個取得食物的行動 B。那麼，M 是什麼呢？是 A2 看到食物的視覺經驗嗎？或是 A2 想要取得食物的欲望或意圖？這兩者似乎都不一定能引起一個行動，因為前者不是動機，後者必須在恰當的情況下才能引起一個行動。如果不可能用語言溝通，僅憑 C 和 B 似乎無法確定 M 是哪類心理狀態、具有怎樣的內容，要主張 A1 可以歸屬某個想法給 A2，看起來是證據不足的。對人來說，我們經常會依據某個可觀察到的線索去歸屬某個想法給他人，並透過他的行動來檢驗這個思想歸屬是否正確。假設某人在路邊對著一臺往他的方向行駛的計程車揮手，觀察到這個現象的我把想要坐計程車的欲望歸屬給他，即使他是一個先前素未謀面

的陌生人，我對他一無所知，這個思想歸屬卻很有可能是正確的。待他上車，我可以確認他想要坐計程車，且他搭車的行動是由這個欲望所引起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從先前的許多經驗中歸納出關於某類心理狀態與某類行為之間的關連的模式 (patterns)，在遇到某個情況時，選擇套用一個合適的模式去理解它，這些模式的建立部分地依賴於我和其他人的溝通，有來自於先前的語言行為的證據的支持，而不是自我臆想出來的，因此它們多數時候是可靠的。沒有語言的動物可能也有類似的歸納能力，能從經驗中獲得某兩類事件的經常關連，像是當主人搖晃飼料的盒子發出聲響，兔子立刻飛奔過去，這個聲響是主人要給食物的徵兆，馬上就有得吃了。兔子建立了某個聲響和有東西吃之間的關連，聽到這個聲響它可以預測食物即將出現，但這和有能力歸屬思想仍有差距。

另一方面，在實驗中，猩猩通過測試，被認為可以辨識對方的心理狀態，進而預測對方的行為，這表示猩猩被認為可以歸屬意圖給對方。但是，猩猩了解意圖是什麼嗎？一個意圖有可能很快引起相應行動，也有可能是在較遠的未來才被付諸實行，但是，猩猩會有關於未來的想法嗎？無論是關於牠自己或其他猩猩的未來？如果這些語詞不適用於猩猩，那麼，我們似乎不能說猩猩可以使用讀心術去預測對方的行為。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953/2009) 說，「我們說，一隻狗害怕牠的主人打牠，我們不會說，牠害怕主人明天會打牠。為什麼不呢」 (§650)？他也說，「一隻狗相信牠的主人在門口。但是牠也相信牠的主人後天會來嗎」 (PPF §1)？我們不會去說狗希望如何如何，因為這是對於未來寄予希望，只有那些精通語言使用的、會說話的動物，才會對某事懷抱希望 (Part II, §i)。

在論證思想比語言更居於首要地位 (primacy) 的過程中，瑟爾 (John Searle) (1994: 209) 提到，一個生物沒有語言使得牠不能擁有某些意向性狀態，這不表示牠沒有意向性狀態。有些意向性狀態不需要語言。瑟爾以自己的狗路德維希為例，他認為，路德維希可以想要瑟爾帶牠出去散步，但牠不能想要瑟爾準時去拿 1993 年賦稅的所得稅退款。路德維希可以想要出去，但牠不能想要寫一篇關於某主題的博士論文。要有後面那些欲望，狗可能要有語言，這是狗缺乏的。此外，狗可以知覺到並思考「有人正在接近門」，但牠無法將此思想與另一個思想「門正在被某個人靠近」區分開來、無法依此真思想去形成一個假思想「門正在靠近某人」。語言中的語法提供了規則，使得有語言的生物可以依據規則自由地、無數次地操作載有語義的元素，形成表達各種信念的語句。狗沒有語言，因此牠不能有後面那些信念 (2007: 24)。究竟哪些意向性狀態需要語言呢？瑟爾指出了幾個類別，包括：和語言有關的意向性狀態，例如，認為「吃」是一個及物動詞；和某些部分地由語言構成的事實有關的意向性狀態，例如，認為眼前的東西是一張 20 元鈔票，被表徵的事實涉及到人類關於金錢的制度，要求了語言作為此事實的構成性要素；關於時空上離一個生物的經驗遙遠的以至於沒有語言就不能被表徵的事實的意向性狀態，例如，認為在過去拿破崙吃了好吃的食物；表徵複雜的事實的意向性狀態，其複雜性沒有語言就無法被表徵，例如，相信掉落的物體例示了萬有引力法則；表徵某些事實的意向性狀態，且該事實的表徵的模式是將之置於某個語言系統中，例如，相信 1993 年 4 月 30 日是溫暖的，因為表徵日期的系統本質上是語言的 (1994: 213)。除了這幾個類別，或許我們還可以列出更多。

檢視瑟爾所認為的不需要語言的意向性狀態的例子，其表徵的事物或狀態似乎是限制在當下的或時空上鄰近的、是關係到生物本能的、簡單的。例如，狗可以認為我現在在吃好吃的東西、狗可以害怕掉落的物體、狗可以相信現在這裡是溫暖的，狗也可以有某些簡單的條件性的思想，像是如果他給我那根骨頭我就吃它 (Searle, 1994: 213)。此處可討論的是，一些沒有語言的動物被允許擁有簡單的、數量上不多的意向性狀態，這些心理狀態確實不需要語言嗎？在瑟爾的看法中，一個生物擁有信念、欲望或意圖等意向性狀態，要求牠能夠分辨被滿足的意向性狀態和未被滿足的意向性狀態。信念的目的是表徵事物怎麼樣，因此信念可以是真或假 (true or false)。欲望和意圖的目的是表徵我們想要事物怎麼樣、我們意圖使事物怎麼樣，因此欲望和意圖是實現的 (fulfilled) 或挫敗的 (frustrated) (2007: 22)。無論是信念、欲望、或意圖，都要求一個生物有一個裝置去識別世界是否似乎是牠看起來的那樣子、世界是否是這個生物想要的那樣子 (1994: 212)。這個裝置不涉及語言嗎？信念這樣的意向性狀態，不只是指向、關於某事物，而是表徵此事物如何如何，是歸屬性質給它，是做判斷。一個生物識別世界是否似乎是它看起來的那樣子，這是對於一個信念的信念。狗有對於週遭環境的知覺，但是什麼是一隻狗認為我正在吃好的東西？要有這個信念，牠似乎要能辨識是我、而不是我的嘴巴正在吃東西，是我在吃東西、而不是有食物從某個入口消失，牠要把這個東西歸入好吃的類別、而不只是嗅覺受到刺激而對食物流露出渴望的表情，牠要把我和吃東西的動作做連結、把我在吃的東西和某個性質做連結等等。然而，沒有語言就難以清楚、明確地相信什麼，即使只是在被允許擁有簡單的、少量的想法的情況。此外，狗的感官經驗使牠有知覺，牠看到、聞到什麼，便是牠知覺到什麼。狗的知覺隨著牠

當下的經驗的流動在變動，這個知覺的變動不能被視為是對於信念的修正，因為狗不是在對照或檢查自己的感受與世界的樣子之間的關係。看到什麼就認為是什麼，這使得狗不能去識別世界是否是牠看起來的那樣子，不能區分真信念和假信念，因為狗的知覺總是與牠當下的經驗一致。在回顧十七、十八世紀的哲學家闡釋語言對於思想有一構成性的功能的觀點時，杭士基 (Noam Chomsky) 提到，拉美特利 (Julien Offray de La Mettrie) 討論了大腦如何比較和關連它所識別的圖像 (images)，並做此結論：大腦的結構使得一旦物體的符號以及它們的差異「被大腦所追蹤或銘記，必然地靈魂會檢查它們的關係，這個檢查是如果沒有符號的發現或語言的發明就不可能」(as cited in Chomsky, 2009: 77)。在語言的發明之前，事物可能只以一種模糊的、或粗略的方式被知覺。即使當代的研究成果告訴我們動物的知覺在某種程度上是有結構的、不是雜亂無章的，允許一個沒有語言的生物有簡單的、為數不多的思想，牠必定不可能想得明白，牠的這些思想也難以具備思想所具備的一般特徵。

## 肆、理性、一致和融貫

構成思想的信念、欲望、意圖等心理狀態之間是有關連的，思考過程是連續的心理狀態關連的一個過程，戴維森用理性的、融貫的、一致的等語詞去形容思想之間的關係。理性、一致、融貫等是思想的特色，這些特色只有在語言中才能展現出來，因此，思想需要語言。

根據戴維森，信念、欲望、意圖等心理狀態以及行動，都能被賦予理由解釋，因此有一個理性的元素 (Davidson, 2001b)。以某人正在慢跑為例，一方面，我們可能會說，因為他想維持好身材，他相信透過慢跑他可以維持好身材，所以他慢跑。信念、欲望是此人

慢跑的理由，透過歸屬一組恰當的信念、欲望給他，他的行動被合理化，成為可理解的。另一方面，這個慢跑的人可能形成這樣一個推論的過程：任何行動，就它能夠維持好身材而言，是可欲的；這個慢跑的行動能夠維持好身材；我應該慢跑。這個從信念、欲望、意圖到採取行動的過程展現出此人的理性的能力，至少滿足某些理性的要求，像是手段－目的、意圖一致等。手段－目的要求一個人不要 [意圖 E，相信 M 是達到 E 的手段，卻不意圖 M]。<sup>3</sup> 意圖一致要求一個人不要 [意圖 A，相信自己不能同時做 A 和 B，但也意圖 B] (Way, 2018: 487)。慢跑的人的實踐推論中所涉及的心理狀態符合了手段－目的 (means-end) 和意圖一致 (intention consistency) 的要求，就此而言，他是理性的。其他理性的要求還包括了節制 (continence)、信念一致 (belief consistency)、封閉 (closure) 等，<sup>4</sup> 這些原則要求一個人維持他的心理狀態之間的融貫，當他推論時違反之中的任何一個原則，他便展現出不理性的一面。戴維森認為，這些理性的要求，對於能思考的生物來說，牠們是基本的 (constitutive)，無論我們有沒有意識到這點，能不能清楚地陳述這些要求的內容，多數時候我們都遵守這些要求來做推論 (Davidson, 2004: 203-204)，我們去理解他人的言語或行動時，也預設了對方和我們一樣是一個理性的動物，多數時候他都遵守這些

<sup>3</sup> 「手段－目的」(means-end) 要求括號裡提到的意圖 E、相信 M 是達到 E 的手段，和不意圖 M 這三者不同時發生，「意圖一致」(intention consistency) 要求括號裡提到的意圖 A、意圖 B 以及自己不能同時做 A 和做 B 的信念這三者不同時發生。

<sup>4</sup> 這些理性的要求，其敘述分別是：

(節制) 理性要求一個人不要 [相信自己應該 A，但卻不意圖 A]。

(信念一致) 理性要求一個人不要 [相信 p 且相信  $\neg$ p]。

(封閉) 理性要求一個人不要 [相信 p，相信  $p \supset q$ ，卻不相信 q] (Way, 2018: 487)。

要求來做推論，他的言行才可能是可理解的。沒有語言的動物內建了這些原則了嗎？牠們在想的時候是否遵守了這些原則？

關於有語言的動物推論時所涉及的這些理性原則，沒有語言的動物似乎具備了之中的某些。以下考慮幾個推論規則，包括遞移推論 (transitive inference)、選言三段論 (disjunctive syllogism) 和手段目的推論 (means-end reasoning)。

靈長類動物學家錢妮 (Dorothy Cheney) 和塞法斯 (Robert Seyfarth) 觀察狒狒的生活，發現狒狒可以做遞移推論。狒狒的社會包含了雌性狒狒及其後代所組成的多個家庭，雌性狒狒具有從牠們的母親那裡繼承來的線性統治階級，而且這個階級可以維持數年。具有領導地位的是一位母親，排在其後的是牠的女兒，再來是另一位母親，然後這位母親的女兒，依此類推。女性親屬終其一生都住在一起，有非常緊密的社會聯繫，一天中有數小時在相互梳毛。狒狒知道在群體成員中所有的家庭和統治的關係，當統治地位轉移時，狒狒也知道，而且有些狒狒是透過做遞移推論而知道的。狒狒可以透過發聲 (vocalization) 來溝通，聽到聲音牠們就知道是誰發出來的，即使沒有目睹。在一場關於統治的打鬥發生之後，打輸的猩猩會發出臣服的咕噥聲，或者獲勝者會發出和解的咕噥聲，這些聲音表示戰鬥結束，新的統治順位已經確定，只要聽到這些聲音，狒狒就能辨識統治地位的轉換。假設 A、B、C、D 依序代表四個狒狒家庭及其社會階級，每個家庭中的成員以數字表示，現在，在一場關於統治地位的打鬥中，D12 打贏 B4，B4 發出臣服的咕噥聲，聽到這個聲音的狒狒知道整個 D 家庭的地位被提升到 B 家庭和 C 家庭之上，現在新的社會階級是 A、D、B、C，狒狒使用了遞移推論的方式去得知此事 (as cited in Andrews, 2020: 111-112)。

除了遞移推論，有些動物被認為會使用選言三段論。克里西波斯 (Chrysippus of Soli) 的狗追著獵物跑，來到了由一個三條路匯集而成的交叉路口，狗往第一個路口嗅，沒有發現獵物的氣味，再往第二個路口嗅，一樣沒有發現獵物的氣味，接著牠沒有嗅就直接往第三個路口狂奔。根據狗的這個舉動，包括阿奎那 (Thomas Aquinas)、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等人認為狗進行了這樣的推論：這隻動物從這條路跑了，或者從那條路跑了，又或者從另一條路跑了，但是牠不是從這條或那條路跑掉，那牠一定是從另一條路跑了 (Rescorla, 2009: 53)。為了測試一隻動物是否有使用選言三段論去做推理的能力，科學家擬了一個實驗方法，這個方法是向受試動物展示兩個不透明的杯子 A 和 B，並讓牠看到兩個杯子一開始都是空的。這隻動物看到實驗人員放置食物在其中一個杯子，但是有一個障礙物使牠無法看到食物被放在哪個杯子。接著，研究人員展示了杯子 A 是空的，並讓這個動物選一個杯子做檢查。假設牠會使用選言三段論，既然牠知道食物要嘛在杯子 A 要嘛在杯子 B，食物不在杯子 A，牠會推論出食物在杯子 B，牠應該選杯子 B。通過這個測試的動物，包括了大猩猩、猴子以及狗 (Beck, 2018: 51)。

某些動物似乎有工具理性，例如，烏鴉。海因里希和巴格尼亞爾 (Bernd Heinrich and Thomas Bugnyar) (2005: 971-973) 想了解烏鴉解決問題的能力之獲得，於是他們將一塊肉用一條細繩綁住，懸吊於一掛桿上，烏鴉要去取得這塊肉。實驗的設置有兩個，在第一個設置中，懸掛的細繩直接綁在掛桿上並往下垂，烏鴉可以透過將繩子往上拉的方式拿到肉，第二個設置多了兩個定點，其中一個比掛桿的位置還高，細繩被置於定點上，這使得烏鴉要將細繩往下拉以取得肉塊。六隻烏鴉一組，個別地在這兩個不同的設置中試著去取得肉。在實驗之前，烏鴉有受過一些訓練，這是為了排除一些

情況，包括因烏鴉害怕繩子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支配者間的競爭以及社會學習等，此外，烏鴉已經一天未進食。實驗進行的過程中，每隻烏鴉幾乎都試了四、五種方法去得到肉，像是從地上直接飛向食物並用它們的喙抓住它，想把肉從繩子上扯下來，或者用喙咬住繩子並橫向扭轉，或者抓住繩子並猛地向後拉等。在第一個設置中，有五隻烏鴉找到了一個方式，亦即，重覆的一連串的拉踩繩子的動作 (the repetitive sequences of the pull-up-step-on method)，並成功地拿到肉。這個動作是烏鴉站在掛桿上，向下咬住繩子，將它拉起，被拉起的繩子形成環狀，烏鴉將繩環踩在腳下，把嘴鬆開讓繩子垂吊下去，再把頭往下伸去咬住繩子，把繩子向上拉，踩住被拉起的繩環，然後鬆開繩子重覆這一系列的動作，大概重覆五次左右，烏鴉就能吃到肉了。在第二個設置中，烏鴉重覆地把繩子往下拉踩便可獲得肉，在第一個設置中成功地拿到肉的烏鴉們，在第二個實驗中也成功地拿到肉。在第一個設置中，有一隻烏鴉沒有採取這個重覆的一連串的拉踩繩子的動作，牠沒有獲得食物，在第二個實驗中牠也一樣沒有獲得食物。這兩個設置的差異造成了烏鴉要從不同的方向去拉繩子以獲得食物，海因里希和巴格尼亞爾認為在第二個設置中烏鴉要把繩子往下拉，這個方向是違反直覺的，但是在第一個設置中發現了拉踩繩子和獲得食物之間的關連的烏鴉，基於先前的經驗，在第二個設置中它們也透過拉踩繩子成功地獲得食物。在第一個實驗中沒有拿到肉的那隻烏鴉，沒有建立起拉踩細繩和獲得食物之間的關連，缺乏透過拉踩細繩獲得食物的經驗，因此它在第二個實驗中也失敗了。經此實驗，海因里希和巴格尼亞爾的結論是，烏鴉在行為表現上的差異反應出牠們對於手段目的這個性質是敏感的，烏鴉解決問題的能力之獲得並不是什麼迅速學習的產物，而是涉及了對於細繩、食物和某些身體部位之間的因果關係之掌握，

它們能普遍化從前一次的實驗中獲得的訊息，例如，重覆地拉踩幾次繩子就可以成功獲得食物，並將此技能應用於新的情形中。

的確，動物有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且牠們的表現有時令人感到驚奇。2009年一隻在印尼的章魚（邊蛸）被研究人員拍攝到牠懂得以椰子殼作為掩護，以利打獵（Nature on PBS, 2019）。影片中的章魚居住在淺灘，缺乏天然的遮蔽處，容易被獵物發現，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牠蒐集到兩個對半的椰子殼，將二者合而為一，並把自己隱藏在裡面伏擊獵物。據悉，不到百分之一的動物被觀察到懂得使用工具。包括上述的幾個實驗，這些動物的表現不僅引人注目，且令科學家承認牠們能使用特定的推論規則。先前提過，戴維森認為理性、一致、融貫等是思想的特色，這些特色只有在語言中能展現出來，因此，思想需要語言。人類使用語言進行推論時，會涉及各種理性原則，包括推論規則。經由推論，我們因符合或不符合理性原則，而展現理性或不理性、一致或不一致、融貫或不融貫等特徵。動物既被認為能使用特定的推論規則，有推論能力，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承認沒有語言的動物有思想，思想不需要語言？我認為不是，我的理由如下。

關於狒狒能使用遞移推論的主張：狒狒是有社會階級的動物。社會階級涉及到排序，但狒狒是經由遞移推論得到這個排序嗎？大象是母系社會，一群大象通常是以一隻母象為首，帶領小象生活，公象成年之後離開象群，並不都過著獨處的生活，年長公象因具有較多的經驗，知道如何找到食物和水，因此能領導象群，為經驗不足的年輕公象提供生存優勢（Briggs, 2020）。幼象跟著母象，年輕公象跟隨年長公象，這種社會階級或領導地位的形成和識別可能是本能，支配和服從讓個體和整個群體更好地生存下去。狒狒的階級分辨也可以這般地被解釋，狒狒自小的生活形式讓牠們能夠辨別誰處

於支配地位。怎樣算是懂得做遞移推論呢？如果一個動物具備這個能力，不應該受限於特定的情境，而是有能力在不同的、適用的情境中恰當地運用它。根據皮亞傑 (Jean 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兒童在七到 11 歲進入具體運算 (the concrete operations) 階段，可以對像是數量和數字這樣的概念進行抽象推論，包括遞移推論。在較早的時期，兒童需要物體呈現在眼前才能進行遞移推論，例如用數積木的方式去確定  $9 > 7 > 5$ ，但稍後不需要積木也可以從  $9 > 7$  和  $7 > 5$  去推論出  $9 > 5$  (as cited in Goswami, 2014)。11 歲以上的兒童進入形式運算 (formal operations) 階段，能完全脫離依賴物體去做運算，把內容和形式區分開來，使用符號進行抽象思考。這個能力可以重複地展現在不同的、適用的情況中，無論是簡單的或複雜的。這個能力，在愈複雜的情境中，要求有更好的抽象思考的能力，不能運用符號可能很難進行抽象思考。如果狒狒只在分辨階級展現使用遞移推論的能力，這似乎不能算是懂得做遞移推論。

類似地，大猩猩、猴子、以及狗能使用選言三段論，這個主張亦是可疑的。無論是克里西波斯的狗或是受試的猩猩和猴子，好像都在試錯，它們透過某種方法試驗，把不對的選項一一排除，找出對的那個。一般在形成選言三段論時，當  $P \vee Q$  成立，且  $P$  之為真被排除了，那麼我們可以確定  $Q$  成立。如果  $P \vee Q \vee R \vee S$  成立，且  $\neg P \wedge \neg Q \wedge \neg R$  成立，我們可以推論  $S$  成立。就此而言，狗、猩猩、猴子、和我們看起來是在做類似的事，對於幾個被考慮的選項，先確認某個或某些選項為假，剩下的那個便被肯定為是唯一正確的。不過，狗、猩猩和猴子真的是在做這件事嗎？克里西波斯的狗站在三叉路口，牠有三條路可以走，假設牠在第一個路口就嗅到獵物的氣味，我們可以合理地猜想，根據狗的本能，牠會馬上往第一條路走，而不是更進一步地確認第二和第三個路口的確沒有獵物的

氣味，才肯定第一條路是唯一正確的選項。缺乏後面這幾個步驟，便不是選言三段論。在克里西波斯的狗的例子中，前兩個路口正好都沒有獵物的氣味，牠本能地往第三條路跑去，這或許根本不必用到選言三段論。怎樣算是懂得使用選言三段論呢？如果一個動物具備這個能力，應該能夠在不同的、適用的情境中恰當地運用它，無論是簡單的或複雜的，具體的或抽象的。有語言的動物做得到，大猩猩、猴子和狗做得到嗎？可能是困難的。

在一個工具的推理 (instrumental reasoning) 中，S 想要達到某個目的 G，他相信某個事態 M 可能促成 G 的發生，於是他意圖 M。M 不是 S 推理當下實際的事態，而僅是 S 認為可能促成 G 的一個事態。S 是如何能夠、如何認為 M 有可能促成 G？首先，由於 M 是一個未來的可能的事態，他是透過想像力，考慮目前的環境 A，指認出 (identify) 另一個未來的事態 M，認為 M 可能製造出某個差異，足以引起目的 G。第二，S 有表徵 M 和 G 之間的關連的能力。透過 M，從 A 到 G 的這個轉換，涉及了 S 透過歸納的方式掌握 M 和 G 之間的因果關連。並且，因為 M 被他視為是恰當地關連到 G，他必須採取行動去實現 M。換言之，從 A 經由 M 達到 G 並不是一個任意隨便的轉換，在一個工具的推理的過程中，A、M 和 G 之間的轉換至少要具備上述特徵 (Camp & Shupe, 2018: 101-102)。按照這裡的說明，海因里希和巴格尼亞爾的烏鴉似乎符合第二個描述。假設對烏鴉來說目前的環境 A 是肉懸掛在細繩上，目的 G 是把肉拉到可取得的位置，烏鴉重覆地拉踩細繩導致獲得食物，這些經驗有某種規律性，讓烏鴉建立了拉踩細繩和獲得食物之間的關連，亦即，拉踩細繩引起獲得食物。手段 M 是拉踩細繩，可以讓 A 轉換到 G。這個手段並不是由單獨地考察細繩或考察肉所獲得，而是從經驗中歸納出來的。受試的烏鴉似乎也符合第一個描述。在

第一個設置中烏鴉建立了 M 和 G 之間的因果關連，由於 M 可以使 A 轉換到 G，在第二個設置中，一個熟悉的 A 的情境出現了，且烏鴉想要達到 G，它便採取 M。

這裡可能產生的疑問是：烏鴉有能力表徵 M 和 G 之間的關連嗎？烏鴉有歸納能力嗎？烏鴉會認為，從 A 轉換成 G，M 是必要的，所以它應該採取 M 嗎？烏鴉能做假設性思考嗎？烏鴉沒有語言，但是如果心理表徵可以是非概念的，那麼烏鴉可能可以用圖像 (images) 去表徵 M 和 G，以及二者之間的關連。從重覆且連續發生的兩類事件中，發現因果關係、普遍的陳述句甚至是法則，這是運用歸納能力找出某種規律。或許只有科學家有能力找出法則，但是只要觀察到兩類事件重覆且連續地發生幾次，一般人可能就會認為是前者引起後者，當前者再次發生時，便習慣性地預期後者將會發生，這個習慣的產生可以不用到語言，因此烏鴉也可能形成這種習慣和預期，建立 A、M 和 G 之間的因果關係，儘管牠們沒有原因和結果等概念，不會稱呼 M 為原因、G 為結果。不過，工具理性要求一個人不要 [意圖 E，相信 M 是達到 E 的手段，卻不意圖 M]，那麼，當烏鴉發現，從 A 轉換成 G，M 是必要的，牠會感受到自己必須意圖 M 嗎？當一個人在思考怎樣可以達到想要的目的，有時候可能會有一個以上的方法可以促成，他會評估哪個方法促成目的的機率最高，計算可能的成本和效益，才依據自己的最佳判斷去行動。在這個過程中，他設想了數個可能的情況，有理由採取或不採取某個行動，烏鴉會這麼做嗎？工具理性涉及一個審思的過程，不僅僅是表徵和歸納而已，如果對烏鴉來說牠未曾考慮某些假設的情況，沒有覺得自己應該或不應該採取某個行動，那烏鴉不具備工具理性。

從一個整體的觀點來說，歸屬使用單一的推論規則或理性原則的能力給沒有語言的動物，是困難的。當我們推論時，無論是理論推論或實踐推論，經常涉及一條以上的規則或原則，假設一個人被宣稱他只會使用某個特定的規則或原則，我們能理解這是什麼情況嗎？這個人若不是其實不會使用任何規則或原則，就是至少會使用少數規則或原則，去說他只有某個特定的規則或原則，這是難以理解的。先前提到了 11 歲以上的兒童至成人的認知發展處於形式運算階段，根據皮亞傑，處於形式運算階段的人心理上有能力結合各種具體運算。例如，青少年和成人可以在心理上將傳遞 (transitivity) 應用於物體及物體之間的關係，也可以結合傳遞和一對一的對應關係 (1:1 correspondence)，<sup>5</sup> 去形成新的思維結構，例如：類比 (analogies) (Goswami, 2014)。換言之，一個有思考能力的人，能進行複雜的、抽象的、有條理的推論，先決條件是他具備了使用諸多規則的能力。如果考慮只能做簡單的推論、針對具體事物做推論的人，他們思考時至少也涉及了少數規則或原則。像是剛開始學說話的稚齡兒童，有些孩子很喜歡什麼都說「不」、「不要」，他們有「否定」的概念。當父母說，「電視關掉，不然明天就沒得看了。」小朋友回答，「不要！」假設父母的話表示了否定明天有電視看，小朋友的話否定父母的否定，他認為明天有電視看。此處，小朋友使用了雙重否定的規則，除此之外，他沒有既相信明天有電視看、又相信明天沒有電視看，他表現出信念一致。就此而言，要去說狒狒能做遞移推論、狗懂得選言三段論、烏鴉有工具理性，僅當我們

---

<sup>5</sup> 一對一的對應關係 (one-to-one correspondence) 是將既定數字與數量關連在一起的數學能力。假設某人正在數物體，他指向第一個物體並說「一」，接著他指向第二個物體並說「二」，如此等等，這是一種一邊說一個數字、一邊數一個物體的技能。

還願意承認牠們懂得其他的推論規則或理性原則，否則牠們不是理性、融貫、一致等性質的適用對象。

## 伍、結論

經過上述的各種考慮，我認為戴維森所主張的思想和語言相互依賴，是可辯護的。之所以語言需要思想，思想需要語言，有如下的理由。

思想是信念、欲望、意圖等心理狀態，邏輯地、因果地相互關連，之中以信念最為核心。一個思想是因為它位於一個相互關連的、密集的信念網之中而得以被辨認，因此，如果一個生物擁有某個思想，必定有數量上夠多的、相互支持的其他信念。當我們宣稱一個生物相信什麼，這些歸屬思想的語句是指涉上不透明的，這個特徵必須透過語言來展現，那麼，沒有語言的動物無法被歸屬思想，無論是被他者歸屬思想或是自我歸屬思想，牠無法被他者或自己宣稱牠相信什麼。有些哲學家使用科學的方式，透過反覆測試嘗試歸屬信念給沒有語言的動物，但是如果每個物種因其生理構造而有特定的觀點去認識世界，且我們不可能不從人的觀點去詮釋、合理化屬於其他物種的生物的行為，那麼這種嘗試是不成功的。

任何類型的思想都涉及到一些相關的信念，考察信念的條件也可以發現有思想要求有語言。一個生物有信念，蘊含牠能對照主觀想法和客觀事實，有發現自己的信念可能是錯誤的之能力，對自己既有信念和新信念的不一致感到驚訝，並產生「信念」、「錯誤」、「客觀性」和「真」等概念。這些只有在這個生物作為一個詮釋者，透過與其他說話者、世界互動，才有可能形成。有些哲學家認為沒有語言的動物也會感到驚訝，那麼，我們要嘛接受驚訝不要求二階信念，要嘛承認被歸屬驚訝的動物也有二階信念。但是，對有語言

的動物來說，像是人類，情緒和一個人所處的社會、文化、教育密切相關。他的情緒可以是被其他想法所引起的，這些想法既是他產生一個情緒的原因，也是理由。至於沒有語言的動物，牠們的情緒可能和生物適應生存環境更相關。因此，即使沒有語言的動物會感到驚訝，由此無法得出有信念不要求有語言之主張。此外，有些科學家認為沒有語言的動物有讀心術，這表示牠們可以歸屬想法給其他動物，扮演詮釋者的角色。但是在不能透過說話去確認對方在想什麼的情況下，去說一個動物可以理解其他動物的想法，恐怕是沒有說服力的。

當一個人進行推論時，所涉及的心理狀態可以被評價是否一致、是否融貫，此人可以被評價為理性的或是不理性的。理性、一致、融貫等是思想的性質，當一個人推論時遵守推論規則或理性原則，心理狀態保持一致或融貫，就展現了某種程度的理性。科學家認為有些沒有語言的動物能使用特定的推論規則或理性原則，然而這並不表示這些動物是可以被歸屬理性、一致、融貫等性質的對象，除非牠們還能使用少量的其他的推論規則或理性原則。沒有語言的動物能在物理環境中解決問題，在群體中解決社會問題，甚至在特定領域表現得比人類更優秀，侯鳥的導航能力即是例子，但是具備這些能力仍然有別於擁有思想。

## 參考文獻

- Andrews, K. (2020). *The animal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animal cognition* (2nd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203712511>
- Andrews, K., & Beck, J. (Eds.). (2018).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42250>
- Armstrong, D. M. (1973). *Belief, truth, and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570827>
- Beck, J. (2013). Why we can't say what animals think.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6, 4: 520–546. <https://doi.org/10.1080/09515089.2012.670922>
- Beck, J. (2018). Do nonhuman animals have a language of thought? In K. Andrews & J. Beck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pp. 46-55).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42250-5>
- Bermúdez, J. L. (2003). *Thinking without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5159691.001.0001>
- Briggs, H. (2020, September 4). Secrets of male elephant society revealed in the wild. *BBC News*. <https://www.bbc.com>
- Camp, E., & Shupe, E. (2018). Instrumental reasoning in nonhuman animals. In K. Andrews & J. Beck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pp. 100-108).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42250-10>
- Chomsky, N. (2009). *Cartesian linguistics: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3116>
- Darwin, C. (2009).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2nd ed., F. Darwin,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94110>
- Davidson, D. (2001a). Hume's cognitive theory of pride. I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pp. 277-29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9246270.003.0015>

- Davidson, D. (2001b). Rational animals. In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pp. 95-1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8237537.003.0007>
- Davidson, D. (2001c). The emergence of thought. In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pp. 123-13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8237537.003.0009>
- Davidson, D. (2001d). Thought and talk. I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p. 155-1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9246297.003.0011>
- Davidson, D. (2004). Deception and division. In *Problems of rationality* (pp. 199-21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8237545.003.0013>
- Davidson, D. (2005). Seeing through language. In *Truth, language, and history* (pp. 127-14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823757X.003.0009>
- Ekman, P. (1971). Universals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facial expressions of emotion. In J. Cole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pp. 207-286).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Gallois, A. (1998). De re/de dicto. In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Taylor and Francis. <https://doi.org/10.4324/9780415249126-X009-1>
- Glock, H.-J. (2017). Wittgenstein and Davidson on animal minds. In C. Verheggen (Ed.), *Wittgenstein and Davidson on language, thought, and action* (pp. 159-18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316145364.009>
- Glock, H.-J. (2018). Animal rationality and belief. In K. Andrews & J. Beck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pp. 89-99).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42250-9>
- Goswami, U. (2014). *Child psycholog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trade/9780199646593.001.0001>
- Heinrich, B., & Bugnyar, T. (2005). Testing problem solving in ravens: String-pulling to reach food. *Ethology*, 111, 10: 962-976. <https://doi.org/10.1111/j.1439-0310.2005.01133.x>

- Jamieson, D. (2009). What do animals think? In R. W. Lurz (Ed.), *The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pp. 15-3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19001.002>
- Lurz, R. (2018). Animal mindreading: The problem and how it can be solved. In K. Andrews & J. Beck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pp. 229-237).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42250-22>
- Martinich, A. P. (2013). Language and thought. In E. Lepore & K. Ludwig (Eds.), *A companion to Donald Davidson* (pp. 287-299). Wiley-Blackwell.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328408.ch16>
- McGinn, C. (1997). Thought and language. In *The character of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mind* (pp. 83-1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gel, T. (1974). What is it like to be a ba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3, 4: 435-450. <https://doi.org/10.2307/2183914>
- Nature on PBS. (2019, September 25). *An octopus' coconut home* [Video].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2EboVOcikI>
- Rescorla, M. (2009). Chrysippus' dog as a case study in non-linguistic cognition. In R. W. Lurz (Ed.), *The philosophy of animal minds* (pp. 52-7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19001.004>
- Searle, J. (1994). Animal minds.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 1: 206-219. <https://doi.org/10.1111/j.1475-4975.1994.tb00286.x>
- Searle, J. (2007). What is language: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In S. L. Tsohatzidis (Ed.), *John Searle'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orce, meaning, and mind* (pp. 15-4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19489.002>
- Way, J. (2018). Reasons and rationality. In D. Sta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asons and normativity* (pp. 485-50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9657889.013.22>

Wittgenstein, L. (2009).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G. E. M. Anscombe, P. M. S. Hacker, & J. Schulte, Trans.). Wiley-Blackwel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53)

## Davidson on Thought and Language

*Huei-Rong L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unghai University  
E-mail: hueirongli@gmail.com

### Abstract

How is thought connected to language? It is widely accepted that language depends on thought. Without thought, having a language is impossible. But whether it is possible to think without language is debatable. This essay aims to defend Donald Davidson's claim that thought and language depend on each other,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thesis that thought depends on language. Humans are animals with language. For human beings, thought and language go hand-in-hand. Some non-linguistic animals, however, are thought to possess the ability to think, which suggests that thought does not need to be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 with language. To show why thought requires language, this essay teases out Davidson's arguments in favor of the proposition and rebuts positions commonly taken as making it untenable.

**Key Words:** Davidson, thought,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holism